

#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南天信息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调整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公司调整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关于修订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公司修订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公司修订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采取填补措施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关于修订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修订后的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公司修订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王海荣\_\_\_\_\_

周子学\_\_\_\_\_

李小军\_\_\_\_\_